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联房、黄英海、杨国梅

2023年4月14日